

序号	排放类型	排放源名称	管理目标	减排目标					
				2023年目标	2023年实际	2024年目标	2024年实际	2025年目标	2025年实际
1	生产废气 (有组织排放)	挤压炉废气	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排放里不超过21.801吨, 氮氧化67.051吨 颗粒物排放里不超过123吨; VOCs排放里不超过2.2吨	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21.801吨; 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67.051吨; 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123吨; VOCs排放量2.2吨	2023年度二氧化硫排放19.06542吨; 氮氧化物排放量60.3541吨;颗粒物排放量102.5吨; VOCs排放量1.98吨, 均未超过年许可排放量	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20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55吨; 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110吨; VOCs排放量2吨		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8吨; 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50吨; 颗粒物排放里不超过100吨; VOCs排放量1.9吨	
		喷涂废气							
		氧化废气							
		电泳废气							
2	生活废气 (有组织排放)	食堂油烟废气							

要求: 1. 至少每五年由管理代表组织对减排计划进行一次复审。
2. 在出现任何超过内部或外部规定的排放限值后、在企业发生任何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, 对此计划进行审查。

编制: 孙松月

审批: 高兰兵

文件编号: HM-ASI-B-03 A0